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4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簡虹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虹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虹妮（下稱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爰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之外部界限範圍內，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6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行為態樣及手段一致，且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前後相隔僅十餘日，犯罪時間甚為密接，關連性較高，故各罪間之獨立性偏

低，且其透過附表所示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並無不同，各該罪亦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有限，可認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受刑人之年紀尚輕、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5頁），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簡虹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3年8月7日	113年7月22日至同年8月6日	113年7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67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9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6932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2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53號
	判決日期	114年2月27日	114年9月30日	114年11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4297號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828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1月12日	115年1月6日

（續上頁）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33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341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38號